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38号

关于修订 2023 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我校办学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

定启动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依法治校办学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内涵发展为主题；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产教融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完善具有时代特点和学校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较强就业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修订要求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坚持“一个目标、两个面向、三个体系、四个保障”，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打造产教融合（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突出红色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围绕交通行业，强化应用型人才”特色，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主动适应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适应学生发展需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价值引领融入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将品德、知识、能力、素质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推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加大思政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力度，充分利用衡阳市红色教育资源，突出红色教育，进一步增强思政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找准应用定位，对接社会需求

牢牢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专业认证标准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要求，主动适应湖南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湖南“三高四新”、乡村振兴等发展战略和“大交通”行业需求，找准行业发展前景、技术演进路线及产业化趋势，关注自主可控技术，紧盯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升级需求，科学定位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确保培养规格和质量，紧密结合专业特点，以应用能力产出为导向，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原则，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关键，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注重提升人才适应度。

（三）注重知行合一，着力提升能力

要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充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学生系统思维和大工程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要特别重视培养学生具备综合多学科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适应社会需求，推进大类培养

面对按类招生和部分同类专业生源明显不平衡的新形势，按照前期趋同，中、后期分流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大类培养。要加大通识教育改革力度，做优做强通识课程和“大交通”特色课程，加强大类平台课程建设，夯实学生基础知识，提升人文和科学素养，拓宽学生专业视野，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前景，了解社会需求，激发学习兴趣，支持学生全面发展。

（五）优化课程体系，提升专业内涵

以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为依据，全面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先进、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紧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梳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之间的对应关系，坚持“实基础、宽口径”理念，强化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强化基础学科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适当提高相关专业数学、物理、力学课程的教学要求，拓宽人文类、社科类、自科类、艺术类等

通识教育课程，系统整合教学内容，注重课程之间的关联性和逻辑性，优化课程设置顺序，坚持课程思政导向，坚持创新创业教育导向，坚持“四新建设”导向，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构建“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性环节+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更具弹性和个性的课程体系，推进专业课程整合升级和质量提升，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体现学科专业培养特色。

（六）强化实践教学，推进协同育人

围绕专业能力目标，突出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优化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系统构建课内专业技能训练与课外开放实验结合、校内教学实践和创新实践与校外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按照“基础技能—综合技能—创新技能”的梯度模式进行设计，开展基于问题、项目、设计的实践，培养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做实基础训练、做大综合训练、做精创新训练。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资源共享的合作机制，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保障培养质量。

（七）突出因材施教，鼓励个性发展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促进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

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互融合，夯实个人发展基础。在确保人才培养规格与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通识课程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人兴趣和个性发展需求。依据学情差异，注重因材施教，积极探索“专升本”生源“分层教学、分类指导、分段培养”培养模式，强化学科基础与专业能力培养，适当减少实训、实践课程，确定不同目标，实施分类考核，促使各类学生得到充分的发展，实现人人成才。

三、培养方案设计

面对按类招生和部分同类专业生源明显不平衡的新形势，按照前期趋同，中、后期分流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大类培养。加大通识教育改革力度，做优做强通识课程和“大交通”特色课程，加强大类平台课程建设，夯实学生基础知识，提升人文和科学素养，拓宽学生专业视野，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前景，了解社会需求，激发学习兴趣，支持学生全面发展。

（一）专业类或专业介绍

依据学科专业特点编制按大类或按专业培养方案介绍，包括专业类的专业构成、大类培养安排、专业分流安排等。

（二）课程结构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为“3平台+2模块”，每个专业的课程由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专业教育三大平台和集中实践教育、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两大模块构成。

工科类专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结合专业认证、行业通用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其他类专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并参照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更多地设置选修课程，选修学分比例不低于 20%。

加强社会实践、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学生通过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获得学分。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必修社会实践、素质拓展不少于 6 学分（其中社会实践不少于 1 学分），必修创新创业教育不少于 4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设置具体的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项目。

增加挑战性学习比重。每个专业每个学期至少开设一门高挑战度学习课程，增加课程学习难度与强度，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课程创新教学，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优质资源，推广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模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研讨的能力。重点培养学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知识用于解决一般工程问题的能力。

发挥学科竞赛作用。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规范性学科竞赛和由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发起、具有较高认可度的行业竞赛。探索制定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办法，明确认定范围和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表 1. “3 平台+2 模块”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要求	组成课程
通识教育平台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7 学分	由思想道德与法治（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形势与政策（2）课程组成。
	军事体育类	必修 12 学分	体育必修 128 (32+32+32+32+32) 学时，2 学时/周，计 8 学分。
			军训与军事理论共计 4 学分；军训不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计 2 学分；军事理论 36 学时，计 2 学分。
	公共外语类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必修 8 学分	三个学期大学英语课程为（3+3+2）学分，必修。
	信息技术类	必修 2-4 学分	优化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信息技术类课程包括大学计算机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数据库技术与应用等，其中大学计算机基础由各专业根据学生基础决定必修或选修，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作为理工类必修课，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决定语言类型，数据库技术与应用作为经管文法医学类专业必修，其他信息技术类课程设置由各专业自行决定。（各学院与电气信息学院沟通后确定）。
	特色类	必修 1 学分 选修 1 学分	必修：《交通概论》1 学分， 选修：安全教育等课程 1 学分。
	素质类（包含文化素质类和跨专业能力类）	必修 2 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文化素质类选修不少于 3 学分。		选取优质在线课程，采用在线教学和混合式教学形式为主，其中包括文化艺术类课程 2 学分。	
能力素质类选修 3 学分。		实施跨学科类别的交叉、融合开设课程，跨学科类别选修的原则。每个专业大类要求按照新工科和新文科建设要求，为本学科类别以外的专业学生开设 2-3 门具有较强交叉性、应用性的专业课程（含实践），供学生在第 4-7 学期跨学科选修。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要求	组成课程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	学科基础类	(1)工科类学分 (2)文科类学分(3)医学类学分	由相关学科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组成。学科与专业导论 1 学分，要求由学科领域高级职称教师面向一年级新生开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体系等。建议适量开设行业法律法规课程，提高毕业生的从业适应能力。
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自定	原则上 8-10 门左右(以专业质量标准或认证标准为准，其中，须结合专业特色开设不少于 1 学分的工程创新或管理创新的创新创业必修课，开设学期为第 4 或第 5 学期。
	职业素养课程	专业自定	按实际需要开设限选课程。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学科基础教育	专业自选	由基础实验、基础技能训练(先进制造实训、电工电子实训)、认知实习等组成。
	学科专业教育	专业自定	由专业实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组成。
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创业模块	劳动素养教育		学校《劳动教育》课程总体安排 32 学时，其中理论课 8 学时，实践课 24 学时。理论课程教育教学分别依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生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开展劳动教育理论教学，合计 8 理论学时”。实践环节实施由学工处牵头，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本院系学生每学年《劳动教育》课程实践环节的计划组织及过程管理。
	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类	必修 4 学分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2 学分，《大学生创业基础》2 学分。
	素质拓展	选修不少于 4 学分	详见附录 1 表 7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社会实践	必修 2 学分	详见附录 1 表 8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1. 通识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按照教育部和中宣部文件要求执行。每门课程除课堂理论讲授外,要求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如参观革命基地、社会调查等);“形势与政策”分散在第一至第八学期进行,第八学期记成绩;毕业教育1周不计学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调整部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学时学分。调整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48学时/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为48学时/3学分,其它课程学时学分不变。

(2) 军事体育类课程,包括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体育课和体育课外测试,其中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分四个学期进行,三年级开始设置三个学期的体育课外测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坚持将修满体育课程学分、体质测试合格作为学生毕业必备条件。

(3) 学校《劳动教育》课程总体安排32学时,其中理论课8学时,实践课24学时。课程目标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理论课程教育教学分别依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生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开展劳动教育理论教学，合计 8 理论学时”。实践环节实施由学工处牵头，“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本院系学生每学年《劳动教育》课程实践环节的计划组织及过程管理”。

(4) 外语类课程。进一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听说读写译并重，提升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

(5) 信息技术类课程包括大学计算机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数据库技术与应用等，其中大学计算机基础由各专业根据学生基础决定必修或选修，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作为理工类必修课，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决定语言类型，数据库技术与应用作为经管文法医学类专业必修，其他信息技术类课程设置由各专业与电气信息学院沟通后自行决定。

(6) 创新创业基础类由《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创业基础》组成，共 4 学分。

(7) 文化素质课由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要求每个学生至少选修 6 学分，每个学生须修读 4 学分其他学科门类课程和 2 学分艺术类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美育教育。

2. 学科基础教育

学科基础教育包含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电工电子、机

械、信息、人文、社科、生物、基础医学等学科教育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见附件，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课程。其中，部分理工、医类学生高考未选考物理的，需做好学科基础知识的对接与补充，补修相关物理知识。

要求各学科由该领域知名教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的一门新生课，内容包括：学科介绍、专业知识体系、行业发展趋势、个人发展规划等。

3. 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模块包括专业核心类和专业类课程。专业选修课建议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并规定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

4.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内实践教学、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和专业相关的课外实践。

素质拓展和社会实践

素质拓展共 4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通过学分置换的方式认定，在大四第二学期录入学生成绩，分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成绩。

四、编制细则与管理

（一）基本框架及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如附录 1 所示，各项内容的编制按如下要求进行。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 年）》确

定。

2. 修业年限及授予学位

明确修业年限及所授予学位的门类。

3.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对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根据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充分考虑专业办学实际以及社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的知识、素质和能力要求以及人才职业发展定位，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 字。

4.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能够获得的能力和素养，且该能力和素养可以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判定其达成情况。工科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医学类专业按照《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准确描述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并通过指标点分解明晰毕业要求的内涵。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相关能力和素养的描述，应能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

5. 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明确 1-3 门主干学科，6-10 门核心课程。

6. 主要实践环节

列举主要专业实验、各类实习、课程设计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

7. 课程学时与学分分布及要求

(1) 应完成学分要求

规定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应修学分。

(2) 课程学时分布

制定《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明确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选修课、素质拓展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及占比。

8. 培养方案进程安排

制定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规定所有开设课程的课程体系、开课学期、修读性质、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理论学时、实践学时、周学时、开课单位、考核方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课程编码采用 6 位数“B**△△△”表示。其中，“B”为本科课程识别号，“**”表示开课单位，“△△△”表示该课程的序列号。机电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护理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课部的开课单位号依次为“01~08”，其它教学单位的开课单位均为“00”。

(二) 教学周安排

各本科专业教学时间（含复习考试）一般为 160 周，具体安排见附录 1 的表 1

第八学期原则上不安排理论课教学，主要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技能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三) 学分学时要求

按教学安排分为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其中理论学时是指课堂讲授课时（包括专题讲座），以“学时”为单位计算。实践学时包括集中实践环节和实验实训课时，集中实践环节以“周”为单位计算。

1. 总学分和学时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理工类专业控制在 168 学分以内，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控制在 162 学分以内，其中理论和实验实训学时控制在 2400 学时左右，学分控制在 130 学分左右。理论与实验实训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28 学时/周，实践教学学时（学分）较多的专业，可适当减少理论教学学时（学分）。

2. 学分学时计算标准

理论课（含课内实践）16 学时为 1 学分；独立设课的实践课按 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 1 周为 1 学分；其它实践教学课程，以学时为单位安排教学的，32 学时为 1 学分，以周为单位安排教学的，1 周为 1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的学时和学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3. 课程学分的具体要求

通识必修课程 45 学分，通识必修课程由学校统一开设，具体课程和学分见附录 1 表 2。通识选修课程 6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左右，属于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每个学生必须修满 4 门通识选修课程（6 学分），其中至少包含 1 门艺术审美类通识课（2 学分）。

基础课程由学科大类平台课程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构成，具体课程和学分见附录 1 表 3，专业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专业组选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构成。集中性实践环节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性实践环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合计约 101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62.34%左右；理工类专业合计约 107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63.69%左右。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0 学分，包括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课程（4 学分）、素质拓展（4 学分），社会实践（2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的 6%左右。

实践课程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比例，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及评估标准设置。原则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占总学分的 15-20%；理工类专业占总学分的 20-25%；医护类专业见习、实习等教育实践环节不少于 40 周。

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具体开设要求与学分比例情况见附录 1 表 6。

（四）编制程序与管理

1. 组织管理

二级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并报送学校备案。

2. 调研编制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突出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调研各专业人才企业行业需求，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深入分析专业人才所需能力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培养有关标准，明确培养规格及要求，科学合理构建各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起草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研讨审议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本科人才培养指导性意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组织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企业行业专家（2-3名）对专业培养方案认真进行研讨、审议，并按要求提交给教务处，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课程名称的规范标准。除学校统一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以外，开课单位是其它学院的课程必须协商沟通后才能写入人才培养方案。

4. 督查审查

教务处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对二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形成过程进行督查，查阅研讨、审议等环节的相关记录，同时将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反馈有关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审定实施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所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五、本指导性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录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周数安排及部分公共课程设置要求

附录 2. 2023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抄 发：各二级学院（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录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周数安排及部分公共课程设置要求

表 1. 2023 版本本科专业教学周安排

学年	学期	起止时间	入学	毕业	军训	课堂教学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	考试	集中实践	社会实践	机动	假期	合计
一	1	23.8.27—24.2.24	1		2	16		1			1	5	26
	2	24.2.25—24.8.31				16		1		1		6	26
二	3	24.9.1—25.2.15	1			16		1				5	24
	4	25.2.1—25.8.30				16		1		1		6	28
三	5	25.8.31—26.2.28	1			16		1				6	26
	6	26.3.1—26.8.30				16		1		1		6	26
四	7	26.8.31—27.2.20				16		1				5	24
	8	27.2.21—27.6.19		1			16						17

说明:

1. 第一学期第零周入学报到, 军训 3 周。
2. 第一至第七学期安排课程教学 16 周, 课程考试 1 周, 其他为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3. 寒暑假一般安排 11 周 (寒假 5 周, 暑假 6 周), 各专业可视集中实践环节安排灵活调整。
4. 第八学期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实习) 共 16 周, 毕业教育 1 周。

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通识必修课程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7001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1~4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48		1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2	16	2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32	16	3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48	0	3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700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8	0	4	全校各专业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B06001	大学英语 A1	3	48	48		1	英语、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	4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2	大学英语 A2	3	48	48		2	英语、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	4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3	大学英语 A3	2	32	32		3	英语、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	4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4	大学英语 B1	3	48	48		1	艺体类专业	考试	4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5	大学英语 B2	3	48	48		2	艺体类专业	考试	4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6	大学英语 B3	2	32	32		3	艺体类专业	考试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7	大学英语实践 1		32		32	3	英语类专业除外	考查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B06008	大学英语实践 2		32		32	4	英语类专业除外	考查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8001	大学体育 1	2	32	8	16	1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2	大学体育 2	2	32	8	24	2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3	大学体育 3	2	32	8	24	3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4	大学体育 4	2	32		24	4	全校各专业	考试	2	公共基础课部
B00002	军事理论	2	32	16	16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学生工作处
B00001	军训	2	112		112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学生工作处
B0700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	1	16	16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学生工作处
B0700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实践	1	16		16	2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学生工作处
B00007	劳动		32		32	1~8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各教学院
	信息技术类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特色类（交通导论、交通安全、专业与交通的关系）	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各二级学院
	公共必修课	45								
	公共选修课	6								含美育 2 学分
	合计	51								

备注：大学英语 A/大学英语 B 是针对不同的专业，统计学分的时候按 8 学分计算

表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基础课程表（部分）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学 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2001	理论力学 A	4.5	72	72		2 或 3	自行确定	考试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2	理论力学 B	4	64	64		2 或 3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3	材料力学 A	5	80	72	8	3 或 4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4	材料力学 B	4	64	58	6	3 或 4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2005	工程力学	4	64	56	8	2 或 3		考试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B01001	画法几何 A	4	64	58	6	1 或 2	自行确定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2	画法几何 B	3	48	42	6	1 或 2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3	工程图学与 CAD	3.5	64	48	16	自定	机械类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4	土建工程制图	4	64	58	6	1 或 2	土建类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5	机械原理	3.5	56	50	6	5	机械类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1006	机械概论	2	32	32		1	自行确定	考试	4	机电工程学院
B03001	电工与电子学 A1	3.5	56	56		自定	机械类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2	电工与电子学 A2	3.5	56	56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3	电工与电子学实验 A1	1	32		32	自定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4	电工与电子学实验 A2	1	32		32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5	电工与电子学 B	4	64	64		自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6	电工与电子学实验 B	1	30		32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7	电工与电子学 C	4	72	56	16	自定	非机械类专业自行确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08	电工学	2.5	40	32	8	自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3009	C 语言程序设计	2.0	32	32		1 或 2	工科专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0	C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1.0	24		24	1 或 2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1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2.0	32	32		1 或 2	文科专业、医护类专业	考试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3012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1.0	24		24	1 或 2		考查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B08005	高等数学 A1	5	80	80		1	工科及经管类专业	考试	6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6	高等数学 A2	6	96	96		2		考试	6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7	高等数学 B1	3.5	56	56		1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8	高等数学 B2	4.5	72	72		2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09	线性代数	3	48	48		3	工科及经管类专业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48	48		4	工科及经管类专业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8	复变函数/积分变换	3	48	48		4	自行确定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9	离散数学	4	64	64		4	自行确定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1	大学物理 A1	3	48	48		2	工科，自行确定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2	大学物理 A2	3	48	48		3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3	大学物理实验 A	1.5	48		48	2~3		考查	6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4	大学物理 B	4	64	64		2		考试	4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5	大学物理实验 B	1	32		32	3		考查	6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6	大学语文	2	32	32		1 或 2	英语、艺术类专业	考查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17	普通话	1	32		32	3	英语、艺术类专业	考查	2	公共基础课部
B08020	应用文写作	2	32	24	8	3	经管、人文类专业	考查	2	公共基础课部

表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集中实践环节设置表（部分）

序号	课程编码	实践环节名称及内容	学分	周数	开设学期	开课专业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1	B00005	入学教育（含学科导论）	1	1	1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各教学学院
2	B07006	社会实践	1	2	4	全校各专业（暑	考查	马克思主义
3	B00008	金工实习 A1	3	3 周	自定	机械类专业	考查	实训中心
4	B00009	金工实习 A2	2	2 周	自定		考查	实训中心
5	B00010	金工实习 B	2	2 周	自定	自行确定	考查	实训中心
6	B00011	金工实习 C	1	1 周	自定		考查	实训中心
7	自定	××认知实习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8	自定	××生产实习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9	自定	××毕业实习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10	自定	××毕业设计（论文）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考查	××学院
11	B00006	毕业教育		1	8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各教学学院
12	B00012	毕业答辩		1	8	全校各专业	考查	各教学学院

表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设置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开设专业	考核方式	周学时	开课单位	
B00003	就业指导	2	38	22	16	6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招生就业处	
B00004	创业基础	2	38	22	16	5	全校各专业	考查	2	创新创业学院	
B00013	素质拓展	4	详见表 7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各二级学院
B00014	社会实践	2	详见表 8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各二级学院
	合计	10									

表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表

模块	性质	课程类别	开设专业	开课单位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	所有专业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45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占比 28%，理工类专业占比 27%	
		大学英语	非外语类专业	人文与艺术学院	8		
		体 育	所有专业	基础课部	8		
		心理与健康	所有专业	学生工作部	2		
		军 事	所有专业	学生工作处	4		
		特色课	所有专业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二级学院	2		
			信息技术	所有专业	电气与信息学院	4	
	选修		人文社会	所有专业	所有学院	6	6 学分，必须修满 4 门通识选修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 门艺术审美类通识课(2 学分)，占比 4%左右。
			艺术审美				
			科学技术				
基础课程	必修	学科大类平台课程	一级学科或相邻一级学科内所有专业	学科所属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101 学分左右，占比 62.34%左右；理工类专业 107 学分左右，占比 63.69%左右，其中专业选修课程占比 14%左右。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一级学科内所有专业	学科所属学院			
专业课程	必修	专业主干课程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选修	专业组选课程	各专业		不少于 15 学分。		
	选修	专业任选课程	各专业		不少于 9 学分。		
集中性实	必修	专业主干课程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必修	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	所有专业	创新创业学院	4	10 学分，占比 6%左右。社会实践安排在第 2、4、6 学期暑假进行。（专题社会实践不少于 1 学分）	
	选修	素质拓展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4		
	必修	社会实践	各专业	专业开设学院	2		

表 7.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1. 科研学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科研训练	主持实验室开放及实验技改项目	校级	2.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认定。 提供课题批文、结题证书或结题证明材料。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须提供申报材料和教师书面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认定。项目组所获学分分配见“科研成果学分分配系数表”。
	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8.0	
			省级	5.0	
			校级	4.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	6.0	
			省级	3.0	
			校级	2.0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在 C 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0	1.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被收录的论文还需提供收录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所获学分分配见“科研成果学分分配系数表”。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0	
		公开发表		2.0	
	被收录的论文	被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8.0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0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3.0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0	
	3	获国家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3.0	

2. 技能学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学科竞赛	获国家级（含国际级）奖	一等奖（含特等奖）	6.0	学科竞赛分 A、B、C 三类，其表中为 A 类学科竞赛所认定的学分，B、C 类竞赛学分认定在相应等级上分别减 0.5、1 分。具体项目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同一竞赛只取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学分。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并有成绩或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生，一学年内参赛学分最多计 2 次；由竞赛组织单位认定。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获省级（含国际级中国赛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获校级奖	一等奖（含特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校级以上参赛			0.5		
2	文体活动（非专业）	文艺表演、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获奖	6.0	1. 分主力和替补的团体项目，主力队员获相应等级的满分，替补相应减 1 分；不分主力和替补的团体项目均认定为相应等级的满分； 2. 凭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认定，最多计 6 分。
			省级获奖	3.0	
			校级获奖	2.0	
3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水平考试	托福、雅思、GRE、GMAT	6.0	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5.5 分以上；GRE310 分以上；GMAT650 分以上。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非英语类专业）	四级	2.0	非英语专业报考其他语种过级考试参照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由二级学院认定。
			六级	6.0	
		全国英语专业考试	四级	2.0	
			八级	4.0	
		日语能力测试（其他语种参考日语）	一级	4.0	
			二级	2.0	
		韩国语能力考试	高级	4.0	
			中级	2.0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高级	4.0	
中级	3.0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 (BEC)	高级	4.0	
			中级	3.0	
4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二级	2.0	由二级学院认定。
			三级	4.0	
			四级	6.0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甲等)	3.0	由二级学院认定。
			二级(乙等)	2.0	
6	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0	由二级学院认定。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2.0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2.0	
		全国导游资格证书		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0	
		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2.0	
		教师资格证		2.0	
		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2.0	
		纳税筹划师证书		2.0	
		市场营销经理证书		2.0	
		国家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公估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0	
		国家报关员、报检员、外销员资格证书		2.0	
		消防操作员证(中级)		2.0	
		ISO9000证书		2.0	
全国计算机软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		2.0			
7	其他证书	其他国家认定的从业资格证书		2.0	提供证书原件,由二级学院认定

表 8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创新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竞赛（包括互联网+、挑战杯等）获奖	国家级	6.0	凭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加校级以上（含）的竞赛，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生，参赛学分最多计 2 次；由组织主办单位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参赛	1.0	
		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6.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或文件。负责人获满分，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项目申报学分只授予未立项的学生，申报学分最多计 2 次。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申报	1.0	
		创新创业培训		2.0	SYB 培训合格、20 课时以上的创新创业实验班或训练营。
				1.0	12 课时以上、20 课时以内的创新创业训练营。
注册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4.0	授予学生法人代表，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		
创业孵化项目	负责人	2.0	经评审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的项目。		
	团队成员	1.0			
参加创新创业沙龙、讲座或培训		1.0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动心得总结（该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2 个学分），每 3 次计 1 分，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		
2	专题社会实践	青年志愿者活动、国（境）外社会实践活动等	国家级	6.0	参加要求考核合格，即活动时间 1 周以上，提供获奖证书，或提供 2000 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由主办单位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参加	1.0	
3	校园文化活动	由校团委（含校社团）、学生处等组织的全校性活动	一等奖	2.0	一等奖为前三名，二、三等奖为 4-10 名；参加者为经考核合格的成员；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等服务工作获得校级奖励按 0.5 分/次计学分。由主办单位认定。
			二、三等奖	1.5	
			参加	1.0	
4	学术讲座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参加	1.0	考勤记录并提交 8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每参加 3 次计 1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5	发表作品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通讯稿、美术、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	4.0	校级刊物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2 个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省级	2.0	
			校级	0.5	
6	读书计划	有效借阅量为本科生 12 本以上、专科生 6 本以上，其中专业书籍，本科生 6 本以上、专科生 3 本以上。		2	撰写一篇读书笔记或阅读心得，要求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由图书馆考核确定。

附录 2:

×××专业培养方案

一、基本信息

专业代码：（严格按照专业目录 202*规则编写）

专业名称：（严格按照专业目录 202*规则编写）

学 制：4 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可在 4-6 年内完成

学历层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

授予学位：（规范写法如：工学学士；不规范写法如：工学学士学位、工学学位）

（以上严格按《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规定填写）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优先，培养勇于担当、视野宽阔、心态开放，基础理论实、专业技术精、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基础知识、技能及应用知识，具有××能力和较强就业创业能力，能在××相关领域从事教育、××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培养要求

打好理论基础，拓宽知识面，理论与实践结合，注重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四年的培养，毕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A.个人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品质与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A1.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原则

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修养。

A2.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树立了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良好品质，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开拓进取的精神，具有较强的创新、质量、环保、安全和服务意识。

A3.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具有强健的体魄，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乐观面对挑战和挫折。

A4.忠诚于党、热爱祖国，具有保卫国家安全、独立自主意识，具有一定的军事基本常识，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B.基础能力要求（含公共能力等）

B1.掌握必备的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机文化基础，数学和自然科学等通识类基础知识；具有熟练阅读英语科技文献，并用英语进行沟通和交流的能力。

B2.具有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查询资料、获取信息、拓展知识领域、继续学习的能力。

B3.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团队合作能力，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协调办事能力。

B4.具有一定的人文和艺术方面的素养，具有科学思维和辩证思维能力，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素养。

C.应用能力要求（含专业能力、创新能力要求等）

C1.掌握***等领域知识，具备****等基本应用的知识。

C2.具备****。

C3.

C4.

四、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一）主干学科

×××。（明确 1-3 门主干学科）

（二）核心课程

×××。（明确 6-10 门核心课程）

五、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1.专业实验：×××。

2.专业实习：×××。

3.课程设计：×××。（无课程设计的自行删除）

4.××专业毕业设计（论文）。

六、学分要求

需修满××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 44.5 学分，通识选修课 6 学分，基础必修课××学分，专业必修课××学分，专业组选课××学分，专业任选课××学分，集中性实践××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素质拓展、社会实践 10 学分。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1.毕业标准

（1）具有良好的思想和身体素质，符合学校规定的德育和体育标准。

（2）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

2.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八、培养方案进程安排

（一）教学周数安排（表 1）

表 1. 2023 版本本科专业教学周安排

学年	学期	起止时间	入学	毕业	军训	课堂教学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	考试	集中实践	社会实践	机动	假期	合计
一	1	23.8.27—24.2.24	1		2	16		1			1	5	26
	2	24.2.25—24.8.31				16		1		1		6	26
二	3	24.9.1—25.2.15	1			16		1				5	24
	4	25.2.1—25.8.30				16		1		1		6	28
三	5	25.8.31—26.2.28	1			16		1				6	26
	6	26.3.1—26.8.30				16		1		1		6	26
四	7	26.8.31—27.2.20				16		1				5	24
	8	27.2.21—27.6.19		1			16						17

说明:

1. 第一学期第零周入学报到，军训 3 周。
 2. 第一至第七学期安排课程教学 16 周，课程考试 1 周，其他为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3. 寒暑假一般安排 11 周（寒假 5 周，暑假 6 周），各专业可视集中实践环节安排灵活调整。
 4. 第八学期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共 16 周，毕业教育 1 周。
- (二) 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分配表(表 2)
- (三) 本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表 3)

表 2. 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构成表

课程类别		学分	百分比 (%)	学时数	百分比 (%)
必修	通识必修课	理论			
		实践			
	基础必修课	理论			
		实践			
	专业必修课	理论			
		实践			
	集中性实践	实践			
	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	理论			
实践					
选修	通识选修课	理论			
		实践			
	专业组选课	理论			
		实践			
	专业任选课	理论			
		实践			
素质拓展	实践				
	社会实践	实践			
合计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说明：计算学时数时只统计以学时为量纲课程。

表 3. ××教学进程计划表

课程分类	课程序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量纲	课内学时分配		周学时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15	16	16	16	16	16	自定			
通识必修课程	B07001		形势与政策	2	32	学时	32		2	2	2	2					考查	
	B0700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学时	48		3								考试	
	B070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学时	32	16		3							考试	
	B07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学时	32	16			3						考试	
	B0700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学时	48				3						考试	
	B0700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学时	48					3					考试	
	B06001		大学英语 A1	3	48	学时	48		4								考试	
	B06002		大学英语 A2	3	48	学时	48			4							考试	
	B06003		大学英语 A3	2	32	学时	32				2						考试	
	B06007		大学英语实践 1		32	学时		32			2						考查	
	B06008		大学英语实践 2		32	学时		32				2					考查	
	B08001		大学体育 1	2	32	学时	8	24	2								考试	
	B08002		大学体育 2	2	32	学时	8	24		2							考试	
	B08003		大学体育 3	2	32	学时	8	24			2						考试	
	B08004		大学体育 4	2	32	学时		24				2					考试	
	B00002		军事理论	2	32	学时	8	24	2								考查	
	B00001		军训	2	114	学时		114	2 周								考查	

课程分类	课程序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量纲	课内学时分配		周学时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15	16	16	16	16	16	16	自定		
	B0700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	1	16	学时	16		2								考查	
	B0700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实践	1	16	学时		16									考查	
	B00007		劳动		32	学时		32									考查	
			信息技术类	4													考查	
			特色类	2													考查	
通识必修课小计				45														
通识选修课程			人文社科系列课程						原则上必须跨学科特别是文理工交叉选课，每个学生必须修满4门通识选修课程，其中至少包含1门艺术审美类通识课（2学分）。								考查	
			艺术审美系列课程														考查	
			自然科学系列课程														考查	
通识选修课（至少选6学分）小计				6	96													
基础必修课程																		
基础必修课小计																		

课程分类	课程序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量纲	课内学时分配		周学时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15	16	16	16	16	16	16	自定		
		2																
		2																
		2																
		3																×× 方向
		3																
		3																
		3																
		3																
	专业组选课（至少选 15 学分）小计																	
专业任选课																		

课程分类	课程序号	分组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量纲	课内学时分配		周学时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15	16	16	16	16	16	16	自定		
专业任选课（至少选 9 学分）小计																		
集中实践环节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集中实践环节小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B00003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2	38	学时	22	16						2				
	B00004		大学生创业基础	2	38	学时	22	16					2					
	B00013		素质拓展	4					详见附录 1 表 7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									
	B00014		社会实践	2					详见附录 2 表 8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小计				10	76		44	32										
总计																		